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4-32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4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公司7名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人民币2,99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全部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25.5%股权出售给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贵武先生、马玉川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4-33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与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股权交易累计次数为0。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于2014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日)25.50%股权》,公司以2,990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上海虹日25.50%股权出售给华虹集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和监事在华虹集团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虹集团之间股权交易的关联交易未达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长赵贵武先生担任华虹集团副董事长,董事马玉川先生和监事长李兆明先生担任华虹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名称: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1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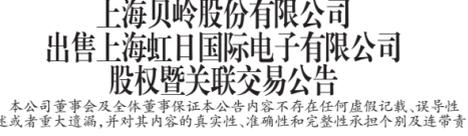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177号

法人代表:傅文彬

注册资本:399,809,400.2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占总股本47.08%;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占总股本47.08%;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占总股本4.75%;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占总股本1.09%。

华虹集团股权结构:



2.公司与华虹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

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名称: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全部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25.5%股权。

类别:出售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公司持有的上海虹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1999年投资上海虹日,初始投资成本为1,266万元,公司持有其25.5%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海虹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648万元(经审计);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对上海虹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532万元(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公司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现有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系株式会社东棉电子出资195万美元,占39%股权;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7.5万美元,占25.5%股权;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7.5万美元,占25.5%股权;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出资50万美元,占10%股权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2.有优先受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权。

3、上海虹日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2,990,296.36	445,218,603.23
资产净额	99,310,185.05	103,845,990.94
项目	2014年1月-3月	201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60,098,437.54	1,223,031,526.25
净利润	-994,416.39	6,158,938.26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截止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评估,上海虹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528.78万元,对应公司持有的25.5%股权价值为人民币2,939.84万元。经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2,99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主题:本次关联交易受让方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2,990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全额一次付清

产权交割事项:

(1)合同的产权交割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华虹集团按持股比例承接,上海贝岭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人的义务。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贝岭发展战略,对相关非主业投资进行清理。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主业。

此次转让该股权的投资收益为458万元。

六、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虹日资产评估,并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上海虹日摘牌受让。鉴于公司与华虹集团为关联关系,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赵贵武先生和马玉川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均事前认可,在会议中均投票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股权交易累计次数为0。

八、备查附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上海虹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五)上海虹日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68

##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购买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5.22%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5.22%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11月6日,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已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股东由原来的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和日本国株式会社山田制作所持股79.78%变更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22%和日本国株式会社山田制作所持股79.78%。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 临2014-051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动,公司代副总经理李和不再担任公司代副总经理职务。至公告之日起,李和在公司已不承担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和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4-036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合营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印度新德里高等法院初审法院的受理通知,同意撤销本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对印度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的破产申请。

印度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下称:印度公司)系本公司合营公司,注册资本40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50%股权。因印度公司无力偿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欠款,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向印度新德里高等法院初审法院联合申请,请求对印度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被印度新德里高等法院初审法院受理,受理编号67/2013(相关内容见登载于2013年1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鉴于目前印度公司债务涉及政府税务、银行贷款、员工欠薪等优先债务,新德里高等法院初审法院庭辩时,法官认为按照现在债务情况进行清算较为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8,038,8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5,000,000股的40.019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7,990,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约39.994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7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88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613号振兴商业大厦四楼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东 王俊杰

联系电话:020-87226381,0898-68587830

传真:020-87649987

电子邮箱:gsyts87226381@163.com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4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大道北613号振兴商业大厦四楼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请参见附件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

1.截止2014年11月7日下午15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加会议。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生效。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2日-11月13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与会交通费用自理。

2.欢迎中小股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发表对公司本次修订章程的意见。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4-052

##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尚需核实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合金投资,股票代码:000633)于2014年10月28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4-024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射用环磷酰胺在美国上市销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通知,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环磷酰胺通过美国FDA认证,获准在美国上市销售,规格分别为500mg、1g、2g。公司全球全资子公司Sanofi公司在美国市场销售注射用环磷酰胺,并于11月7日在美国市场销售。

注射用环磷酰胺为化疗药物,数据用于成年及儿科患者白血病、淋巴瘤等癌症的治疗。根据IMS Health 数据统计,截止2014年9月前的12个月内,注射用环磷酰胺在美国的销售总额为4.2亿美元。

与Sanofi公司合作是公司推进国际化战略的重要决策,有望较快增加制剂出口销售额。今后,公司还将优选重点产品,与跨国公司开展海外合作,不断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品种。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该项投资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2年12月),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参与人为融资方(正回购方),其对手方为融券方(逆回购方),标准券是指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品种按标准券折算率折算形成的、可用于融资的额度。标准券折算率,是指各债券现券品种所能折成的标准券金额与债券面值之比。

二、投资的收益、风险与内部控制措施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相当于按照约定的利率,将资金出借给国债持有人(即融券方),对方将国债抵押给交易所,由交易所撮合成交易,成交后公司不承担国债价格波动的风险,投资收益在成交时即确定,因此交易不存在市场风险。交易到期后系统将自动归还资金,如交易对方(融券方)到期无法归还资金,结算公司会先垫付资金,然后通过扣款和处理质押国债等方式向融资方追诉,因此交易也不存在信用风险。综上所述,国债逆回购投资不存在资金损失风险。

3、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内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监督部门。内审部负责审查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内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目前,国债逆回购交易共有1,2,3,4,7,14,28,91,182天9个品种,由于其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4-52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泰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止2014年11月4日,“泰尔转债”(转债代码:128001)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00万元,从2014年11月11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4年11月13日。

2.“泰尔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90%,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持有“泰尔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5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持有“泰尔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2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泰尔转债”赎回日:2014年11月1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1月1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4年11月20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泰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提醒“泰尔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泰尔转债”于2013年1月9日发行,2013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3年7月15日起转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10月4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49元/股)的130%(11.04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据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泰尔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泰尔转债”提前赎回权。

2.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赎回条件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泰尔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90%,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持有“泰尔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5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持有“泰尔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2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尚未转股的所有“泰尔转债”。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总提案个数:1个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259	广晟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738259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38259	1.00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议案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4)投票举例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例如,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259	广晟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259	广晟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259	广晟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对第一次投票无效。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权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